

公司代码：603950

公司简称：长源东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源东谷	60395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网成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	
电话	0710-3062990	
电子信箱	cydg2001@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我国商用车市场复苏明显，自2月起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23年全年，我国商用车

行业累计销售 403.09 万辆（中汽协数据，企业开票销量口径），同比增长 22%；其中，中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101.82 万辆，同比上涨 33%，增速明显高于商用车整体，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源。

2023 年，我国的商用车市场仍以传统燃料为主导，受制于电池技术及其高企的初期购买成本等因素，目前我国新能源商用车整体占比较低。尤其是在中重卡车市场，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仍是小众选择，市场主要动力仍以柴油车、汽油车和天然气车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模式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自行生产或采购缸体、缸盖、连杆等毛坯进行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为其提供的缸体、缸盖、连杆等毛坯进行加工。公司主要客户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广西玉柴、比亚迪等大型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和整车生产厂商。

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署包含产品类型等在内的框架性协议。在框架性协议下，客户定期提供具体订单，公司按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的生产模式为“精益生产下的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基准，按照客户指定的产品设计图纸、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和产品供应标准，组织实施论证并为客户量身定制配套的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形成一整套的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加工解决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中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加强，并成为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也显著拉动了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中国汽车工业成为世界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汽车产业的格局，为中国成长为世界汽车制造强国奠定了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2021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429,103.92926	383,985.37656	11.75	369,1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135.064246	225,375.616778	9.65	225,343.94
营业收入	147,233.190074	111,604.337214	31.92	158,1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3.263522	10,005.786834	118.51	24,9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13.5	8,386.43	136.26	23,36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0.090531	28,853.957273	-6.25	63,13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4.47	增加4.78个百分点	1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1	116.1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1	116.13	0.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3,368,369.32	321,069,963.32	336,517,448.50	411,376,1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41,105.43	64,439,371.76	69,334,495.73	19,217,6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81,167.01	61,528,050.46	58,344,450.66	17,418,3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4,530.29	4,865,659.94	66,883,582.67	89,457,13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对前三个季度已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调整，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报告有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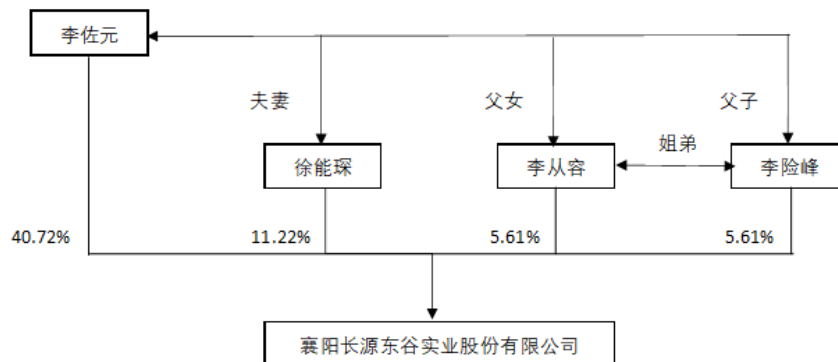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佐元	37,709,771	131,984,199	40.72		无		境外 自然 人
徐能琛	10,387,872	36,357,552	11.22		无		境外 自然 人
李险峰	5,193,936	18,178,776	5.61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从容	5,193,936	18,178,776	5.61		无		境外 自然 人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寿宁凌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3,300	9,183,300	2.83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克武	1,157,544	4,051,404	1.25		冻结	4,051,404	境内 自然 人
王建成	-700,000	2,500,000	0.77		无		境内 自然 人
廖文峰	1,350,080	2,349,480	0.72		无		境内 自然 人
刘亮	569,320	1,992,621	0.61		无		境内

							自然人
陈新生	652,600	1,895,099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佐元与徐能琛为配偶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从容为父女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险峰为父子关系；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及李险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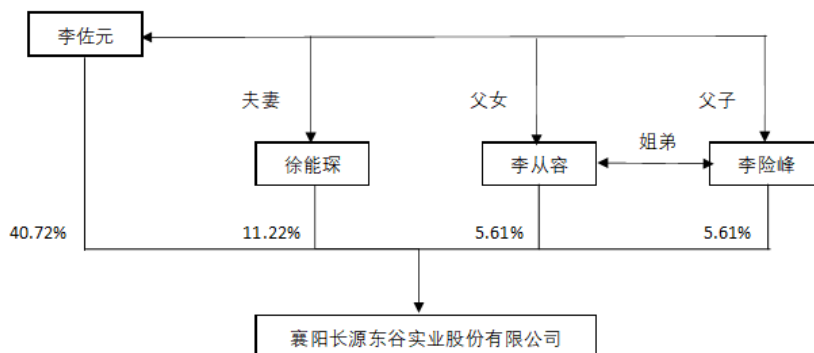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233.19 万元，同比增长 31.92%；实现营业利润 24,416.91 万元，同比增长 124.52%；实现净利润 21,844.21 万元，同比增长 116.9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3.26 万元，同比增长 118.51%。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29,103.93 万元，负债总额 179,134.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969.30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